

证券代码：873565

证券简称：飞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建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丁国民(总经理)、高瑛(财务负责人)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的《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会计政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拟对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10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薛峰、李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